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

关于购买司法社会工作服务的公告

各供应商:

根据我院工作需要，进行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司法社会工作服务采购。

一、项目情况

(一)项目名称。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司法社会工作服务。

(二)采购预算。预算为不超过20万元。

(三)采购需求。详见附件。

二、供应商要求

(一)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(注: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:提供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”:②若为事业法人:提供“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”;③若为其他组织:提供“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”:④若为自然人:提供“提供工商主管部门颁发的个体营业执照/身份证明文件”。(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)。

(二)本项目不接受转包、不接受联合体。

三、采购方式

由我院采购小组通过竞价（或指定）方式采购，发布采购需求公告征集供应商根据需求报价，参加项目采购。

(一)符合要求的供应商>3家的，且都具备完成项目能力的，采用竞价方式采购，报价最低的为成交方。

(二)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为2家，且都具备完成项目能力的，由采购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。谈判后无法确定成交方的，通过竞价报价最低的为成交方:只有1家满足我方谈判条件的，即为成交方(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原报价)。

(三)符合的供应商仅1家，且具备完成项目能力的，直接谈判确定项目的价格(不得超过原报价)和实施的具体细节。如谈判发现供应商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，采购小组撰写报告，并申请重新采购。

四、采购时间

采购时间为2024年6月27日上午10:00整。

五、报价方式

现场送达或邮寄方式，邮寄地点：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椰林镇南干道县人民检察院。

七、其他

(一)采购结果。确定成交方后的第1个工作日，我院将在天涯正义网公布项目采购结果。

(二)合同签订。根据海南省政府采购相关规定，确定成交方后，应在5个工作日内签订项目合同。

(三)项目咨询。供应商如有需要可联系我院经办人咨询项目相关情况。

采购联系人：李先生 0898-83389310

 王先生 0898-83322283

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

 2024年6月25日